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正面盈利預告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將大幅增加。基於對現有資料之初步審閱，該增加主要由於完成出售位於上海之外灘項目而產生之溢利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而作出，而有關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現正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中。有關本集團業績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公佈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時予以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戴志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王輔捷先生、朱南松先生、左興平先生及湯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洋先生、周純先生、董文亮先生及柳志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賴焯藩先生、李文偉先生及蔡高聲先生。

* 僅供識別